

证券代码：837045

证券简称：敬众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200号A1栋502室签订《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交易标的为咨询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

表决结果：因公司董事刘涛、姜丹丹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樊艳辉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薪酬福利负责人，需要回避表决，从而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号国创中心一期C5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1 号 1 层 101 室 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涛

实际控制人：费铮翔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用卡增值业务创新服务

（二）关联关系

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刘涛、姜丹丹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樊艳辉系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薪酬福利负责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8 年 09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基于本公司现有的资源和技术状况，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自源数据（航旅数据）”和“非自源数据”的产品方案设计及客户引入的咨询服务，公司按协议约定向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2、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后正式生效，有效期限为 1 年，协议期满前 30 日，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且本交易通过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则协议自动续延一年（延展期不受限制）。

3、协议金额

具体的交易金额，以依据所签署的协议进行交易而产生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达成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